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重固镇设施菜田管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重固镇设施菜田管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州勤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20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州勤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5年9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